（上接A31版）

10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的如下情况：	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的如下情况：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即：（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11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公司/本企业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本次交易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前述股份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融资电子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融资电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交易或转让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科元控股、科元天成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13	除科元控股、科元天成的其他4名交易对方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企业/本公司/本企业/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企业/本公司/本企业/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本企业/本公司/本企业/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14	全体交易对方、陶春风、钱萍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人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供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 3、承诺人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4、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1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资料、数据、说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该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交易所锁定期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标的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受刑所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4、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等重大争议或者纷爵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受刑所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4、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等重大争议或者纷爵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本公司还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5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预案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同时，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他文件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关系等事项，以及其他依法应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相关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上述锁定期内，各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融资电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交易或转让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置出资产对应的特定主体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科元控股享有，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科元控股承担；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各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六）股东大会表决权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事项，由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并按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融鹿电子、实际控制人金环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融鹿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金环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融鹿电子、实际控制人金环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基础上，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重组报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各考财务数据等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批工作，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预发生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交易各方均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并批准科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可要约方式进行上市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作价为103亿元，主要系基于标的资产在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经营模式、运营能力、管理经验、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的核心竞争优势以及预计未来盈利前景较好的判断。因此，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可能较其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幅，但上述初步作价不是最终结果，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拟置出资产初步交易作价为25,000万元。虽然对拟置出资产初步交易价格的协商严格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上述初步交易价格不是最终结果，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承诺数字尚未最终确定；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相关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待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事项，由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由于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暂未确定科元控股未来期间具体的盈利预测数据，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方案的可实现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外，业绩承诺基于科元控股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宏观经济环境作出综合判断，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出现较大变化，则科元控股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科元控股不能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以及因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而可能导致的利润的风险。

（七）标的资产权属质押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科元控股持有的科元精代29.21%股权处于质押状态。若无法及时解除该等股权质押，则标的资产的交割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顺利进行。对此，科元控股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前解除前述质押，以保证交易顺利进行。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科元控股。陶春风为科元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陶春风。

科元控股、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但科元控股、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可能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等，若其意见与其他股东不一致，则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影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九）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至较高的风险

由于科元精代为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报告期内，科元精代流动负债较高，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6-2018年末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11%、86.51%及70.86%，主要是公司最近两年一体化建设，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同时一体化建设完工，产能扩张、存货备货及银承保证金增加所致。科元控股不能保证科元精代的经营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稳定，科元精代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行货紧张，同时科元精代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风险。

（十）上市公司控股权变更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控股股东融鹿电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1,387,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2018年2月26日，上述股份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2018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上述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上述司法冻结系融鹿电子的债务纠纷导致，截至目前，融鹿电子尚未提供债务清偿义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可能会被申请强制执行，从而导致被司法拍卖、划转的情形，在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石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科元精代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加工，主要产品为高端芳烃溶剂、工业清洗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原转油度较低，所需原材料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为直接，快速、准确的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同时由于高端芳烃溶剂、工业清洗剂等精细化工产品上下游行业产能的变化、市场需求的变动、采购数量形成的议价能力的强弱、产品的品质差异等因素，石油价格的波动带来的影响也一般能够直接向下游客户转移，从而科元精代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差较为稳定，一般不会随着石油价格的波动出现大幅度的波动，同时，科元精代部分生产装置的部分产品可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产应变的情况，但由于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的调整存在传导时滞，如石油价格短期内剧烈波动，仍将会对科元精代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石油化工行业周期性风险

科元精代所处燃料油深加工行业，产品主要为各类精细化工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交通、化工、印染、制药、食品、精密电子和光学等，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上述行业对于化工原材料的需求也会呈现出相应的波动，从而出现周期性特征。因此，燃料油深加工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也会呈现周期性特征。目前，全球经济正处于深度调整之中，一方面，发达国家经济处体复苏态势不稳，且欧洲局势出现动荡；另一方面，新兴经济体呈现明显的分化格局，在金砖国家中，中国、印度仍保持着65%左右的经济增速，但俄罗斯、巴西、南非经济发展持续陷入低迷。以及，地缘政治风险、贸易保护主义及通货膨胀超预期增长已成为影响当前全球经济复苏的重要因素。

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下游行业对于石化产品的需求可能出现大规模下降的情形，行业内企业将面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科元精代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长期稳固的供应商合作关系，由于我国石油化工行业的特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尽管科元精代不断开拓民营炼油厂、国际贸易企业等原材料供应渠道，尽最大可能降低供应商集中度，但近年来科元精代供应商较以中石油、中石化及其系统内企业为主。若科元精代主要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或市场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合作，科元精代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消费税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科元精代属于将外购的含税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根据国家的消费税税收政策，科元精代可按燃料油实际耗用量计算应还所含消费税。科元精代采购的燃料油作为原材料，并非直接消费，本应在供应商销售环节不征收消费税，但税收征管实践中为了完善税收管理，明确责任主体、方便交务操作，对消费税征收和退还进行两条线管理。目前的燃料油生产企业销售时按取得的货款包含消费税，对于以燃料油为原材料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的企业，税务部门按照其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的进消费税，从消费税政策演变过程来看，该项政策能够持续执行，变动可能性较小，科元精代也持续符合消费税退还的各项条件。如果未来国家不再延续上述退税政策，或者调整退税标准和退税条件，受到消费税的征收范围或退税不及时，将对科元精代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资金短缺风险

燃料油深加工是资金密集型产业，规模以上的生产企业需要大量的设备与建设投资；此外，燃料油深加工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较大，生产经营过程中也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近几年来随着科元精代产能的快速增长，设备与建设投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长较快，而科元精代外部融资渠道除股东增资外，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存在一定的资金短缺风险。

（六）环境保护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事以燃料油深加工为主的高端精细化工业务，科元精代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注重生产和管理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设立了总经理全面负责、安全环保部专门负责的管理机制，制定了《安全环境企业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奖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企业和员工一起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的综合治理工作。报告期内，科元精代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是，随着科元精代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如果因家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科元精代环保治理成本增加，从而提高科元精代的运营成本。另外，不排除科元精代发生意外情况，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而被环保部门要求停工、检修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科元精代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为了确保安全经营，科元精代对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并建立了一整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严密的操作规程，将安全生产的责任明确至人，对生产用火、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易燃物的堆积等生产中安全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和规范，并建立了消防器材，同时建设了消防雾桩、罐区设置了消防雾桩，对危险设备进行定检，定期进行各项安全应急演练，防范安全风险。但是，未来如果由于装置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仍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而被安监部门要求停工、检修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是维持科元精代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若科元控股或后，如企业未来的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人员的需要，未来不能排除部分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科元精代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生产装置大修、维护影响业绩的风险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科元精代实行24小时不间断生产，且科元精代政力于发展“一体化循环经济”，构建了完整的生产链条，生产链条上各个设备之间联系紧密，为了保证生产的稳定，科元精代生产设备设有独立的进料口，既可以通过上一环节的生产设备供应原料，也可通过独立进料口供给原料。但如果中或多个设备长时间停工进行大修、维护，仍将会影响科元精代正常的生产经营，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17年5月科元精代生产设备进行大修、改造开级，厂区停产一个月，受此影响，相较其甘月份，4月、6月产量明显减少。未来不排除科元精代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以及生产产品质量，在未来，改造而短期内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标的公司成长性风险

标的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增长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产品需求波动、技术迭代等多个方面的因素影响，从而标的公司需要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以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维持较大的快速增长。如果上述影响公司持续增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标的公司存在增长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燃料油深加工行业前景广阔

我国燃料油深加工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在2000年后才实现了初步的产业化，并开始出现专业的燃料油深加工生产企业。考虑到原油资源的稀缺性与不可再生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国石油化工产业坚持走深度加工路线，发改委和工信部制定的石油化工产业政策要求对原油“吃干榨尽”，生产高附加值的轻质油品和石油次生产品将是未来石油工业政策的重点和指导方向，提升石油化工加工企业产品附加值和经济效益将是一种长期的必然趋势，这为燃料油深加工行业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政策保障。

燃料油是石油炼制过程中的末端产品，如果仅仅作为燃料用于燃烧，经济效益较低，且因为燃料油含硫量高以及含有固体颗粒，易造成环境粘焦等问题，直接燃烧还会产生巨大的环境污染问题，燃料油中含有3%左右的催化剂粉末，这些催化剂粉末的主要成份是不能燃烧的硅酸盐，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细颗粒物（PM25微粒），环境危害较大，按照我国目前每年生产的2,500多万吨燃料油计算，作为燃料使用后，每年排放二氧化碳400多万吨，产生粉尘微粒约25万吨。近年来，我国大部分地区雾霾天气频发，与大量使用低品质燃料油也有一定关系，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原油加工量和耗用量逐年提升，燃料油的产量也将持续增加。因此，开发燃料油的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燃料油的附加值，推进清洁能源的发展刻不容缓，燃料油深加工行业的发展具有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

目前，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循环经济理念的深入人心，社会资本的参与度不断提升，同时良好的政策环境，使得燃料油深加工行业在产能产量、产品技术水平和应用范围方面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2、主要精细化工产品市场需求旺盛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产业，下游产品覆盖交通、化工、印染、制药、食品、精密电子和光学等诸多行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迅速，国民经济蓬勃发展推动了对精细化工产品需求的迅速增长。

3、科元精代健康入股平台进一步推动高端精细化工产品的全产业链建设，推动企业发展迈向更高层次

科元精代成立于2007年4月，致力于发展以燃料油深加工为主的高端精细化工业务，已成为国内高端芳烃溶剂和工业清洗剂的领导者之一。科元精代近年来持续进行精细化工技改项目，构建起了“一体化循环经济”生产模式，在产品结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生产成本方面持续改进，化工产业链条不断完善。随着各项精细化工技改项目装置的建成和稳定运行，科元精代原来生产的主要大宗化工产品混合轻芳烃经过深加工后转化为高纯度系列芳烃溶剂和工业清洗剂，产品方案灵活，成本降低，产品价值提升，并且提向传统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以期实现科元控股入股平台进一步推进，并且提向传统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以期实现科元控股入股平台进一步推进，并且提向传统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以期实现科元控股入股平台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提供了保障，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科元精代100%股权，科元精代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8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科元精代	交易预估金额	计算依据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6,925.61	541,480.67	1,030,000.00	1,030,000.00	2,789.39%
资产净额	4,186.21	113,840.18	1,030,000.00	1,030,000.00	24,604.61%
营业收入	251,988.74	1,003,301.23	-	1,003,301.23	398.15%

注：1、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重组报告书中将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2018年度数据重新计算上述财务指标占比并披露；

2、上市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来源于2018年业绩快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融鹿电子，实际控制人为金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科元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陶春风。

科元精代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8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科元精代	交易预估金额	计算依据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6,925.61	541,480.67	1,030,000.00	1,030,000.00	2,789.39%
资产净额	4,186.21	113,840.18	1,030,000.00	1,030,000.00	24,604.61%
营业收入	251,988.74	1,003,301.23	-	1,003,301.23	398.15%
净利润	-63,261.79	57,377.89	-	57,377.89	190.70%
股份数（万股）	14,190.80	264,473.68	-	264,473.68	642.01%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因拟置入资产的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度相关指标的100%，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

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仁智股份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5,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科元精代100%股权，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1,030,00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可能会根据后续评估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进行调整，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可能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9年4月9日，仁智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宁波科元精代有限公司之全体股东，其中，乙方1：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2：宁波科元成投投资有限公司；乙方3：宁波方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4：宁波利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5：宁波利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6：宁波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条 重大资产置换

2.1 各方同意，甲方设立或指定特定主体，将仁智股份母公司口径的货币资金、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的诉讼事项涉及的应付票据及其他相应的债权债务、与江苏伊斯特城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涉及的应付账款及其他相应的债权债务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划转至该特定主体，并以所持上述特定主体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由乙方1承接。

2.2 本次交易中的置入资产为乙